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8]A010号《审计报告》确认，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32,094,904.27元,年初的未分配利润384,020,229.30元,2017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13,209,490.43元，2017年上半年分红222,944,480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79,961,163.14元。

一、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2017年半年度已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为：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293,34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935,680元，公司总股本由293,348,000股变更为528,026,4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9月25日实施完毕。

同时，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内生产能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带来营运资金的需求。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